伊放管服组办〔2021〕10号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县城区各社区通办

工作的通知

城关街道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放管服”改革和“党建引领、四治并进、服务进村（社区）”对政务服务事项“跨区通办、服务下沉”的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村（社区）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工作，现就“政务服务事项县城区社区通办”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由县政府办公室（政数局）牵头，县政务服务中心、城关街道办具体负责，各相关审批服务单位配合。

二、具体任务

1、梳理完成“可就近下放至县城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通办的事项清单”。重点梳理与居民生活关联度高的公共服务类事项。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

2、完成县城区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工作。由城关街道办负责，按统一标识标准，在相关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设置1-2个综合窗口，并协调明确综合窗口人员到位、办公设备配备到位；由县政府办负责，县政务服务各心和社保中心配合，完成相关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电子政务外网接融合接入、社保系统访问授权、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授权工作。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

3、完成县城区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全员轮训工作。城关街道办负责人员组织，按一类社区2人（分2批）、二类社区1人的标准，组织相关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业务骨干至县政务服务中心跟班轮训，每批6人，轮训时间5周，8月2日起开始第1批培训。

4、完成县城区各社区事项通办试运行工作。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人员培训、网络接入、业务系统授权等筹备工作完成后，2021年10月起，开始为期3个月的通办试运行工作，通过试运行为下一步全县的村级通办工作积极经验。

四、其它事项

1、县城区各社区的便民服务中心，以其当前的“地理空间上是否位于或接近城区骨干道路、大厅基础设施和人员情况、对社区外周边城区居民辐射服务潜力”等为参照，暂时划分为2类：一类为南府店、北府店、西场、周村、西仓、野狐岭；二类为窑湾、罗村、董村、彭庄、石窑、三龙口。

2、请城关街道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及各相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专项工作联络股室及联络人如下：

县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武伊博，68366566、18737911999。

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科：金亚甫，69392899，13653887825。

 2021年7月26日

　伊川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

　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